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

璽印篇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

璽印篇



統一編號：

2001274018 3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聞局登記證版臺業字二六二一號

中華五千年
文物集刊
璽印篇

發行人 秦

孝

儀

總編輯 吳

哲

夫

主 編 袁

玉

旃

美術編輯 劉

玉

芬

出版者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

電話：(〇二)八八一二〇二一—四號

劃撥帳號：〇〇一二八七四—一號

印刷者

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臺北縣新店市文化路二號

電話：(〇二)九一一〇一一—六號

序

文化是人類生活經驗的總匯，也是民族精神的表徵。惟有悠久博厚的文化，國家民族纔能日新又新。中華文化，就是在華夏領域裏發展茁壯而形成的文化。它以儒家哲學爲中心，以人性爲基礎，秉持天人合一、物我一體的觀念，具體表現了倫理、民主、科學的特性。數千年來，不僅使我民族繁衍成爲世界上最大最久又最文明的國家，同時還聲教暨於四海，造福了無數的鄰邦，所以久已被世人公認爲是優越完美的東方文化代表，也被視爲今日科技文明快速發展中，最足以挽救人類偏枯心靈的一種文化。

尤其值得表而出之的，是歷史上任何一種文化或民族，一經與中華文化接觸，便被我融合同化。蓋中華文化特重道統的傳承，從黃帝到唐堯、虞舜，以至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再及於國父與先總統蔣公，無不遵循著這一道統，繼繼繩繩，充實光輝。凡是嚮往此一道統文化的，即能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凡是違背

此一道統文化的，即必被視為逆亂，視為非中國的，最後定難逃其失敗覆亡的命運。中共利用我抗日疲憊之際，藉著蘇聯國際共產黨的卵翼，引用馬列異端邪說，竊據了大陸河嶽，但當其檢尋歷史發展的軌跡之後，深知會在我優良文化傳統力量之下，必被迅速的斬絕埋葬，於是一方面要著手製造其代表中華民族法統的假像，一方面又在積極地破壞我固有的優良歷史文化。

雖孩提之童，亦知文化文物，都是先民心血創造的結晶。我政府播遷來臺之初，即將體現國家民族文化的文物精華，遷運復興基地，俾使民族精神文化，得以永存不墜，並作為反共大業的利器。然而中共為圖達到製造篡奪政權及全面破壞文化的目的，便以迫害手段，大量搜刮民間文物蓋藏，並大舉發掘深埋地下的歷代文物的目的。近年以來，中共既畏懼我政府日益壯大的事實，復畏懼大陸人民人性光輝的覺醒，於是做出種種盜弄文化的惺惺假態，出版了不少文物資料書刊。我們都瞭解共產黨承襲馬列異端邪說，其對文物歷史的解釋，都是站在反民族歷史文化的立場，矛盾地，既要炫耀先民文物，却又醜詆其為「奴隸社會」之所自出，這些偏頗毒素

，如果不加以端正清除，其必使世人惶惑迷失，蓋可斷言。

當然，文化的工作是長遠而又艱辛的，部分人的研究力量抵不上羣體的成績，而祖先的文化遺產，更不應該爲少數人所獨佔。因爲炎黃世胄列聖先賢，都是我全體國人共同的祖先，這些先民創作的文物成果，非但與共產政權無關，且爲共產政權之所敵視。本刊同仁於此，不勝其實愛痛惜，乃想將多年來研究大陸文物方面的微薄成效，有計劃的匯集其書刊中零散的文物資料，做一番整合工作；依文物類別，出版專書，定名爲「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分類出版。本集刊有幾項特點，可爲讀者臚陳的：

一、是以道統與文化爲準據，端正人們的史觀。

二、是要以純一的學術態度，過濾匪偽書刊中帶有毒素的文字和一切異端邪說。

三、採用傳統的字體，改正共匪的簡筆字。

四、壹依中華民國紀年，並附註西元年代。

五、依文物類別，做歷史發展性的探討與整合，不使零碎散亂，割裂繁瑣。

六、保持圖片傳真，精製精印，儘量提昇先民文物的價值感。

七、說明及研析文字，儘量利用國內或海外資料做佐證，絕不主觀武斷。

我們要再鄭重重申的是：任何先民文物，皆爲我全體國民之所共有，絕非中共政權之所得竊據！我們深知，文化的工作是長期而艱辛的，這份工作，一定會長期的堅持下去！在出版之後，容有設想不周，顧慮不到的地方，敬希方家鴻儒，時時指教鞭策。如果藉這部集刊，能使我們全體國民感受到祖先優美文化的遺澤；使廣大的學術界能運用其中的資料，再創造明日更輝煌的民族文化；使世人對我中華文化，有更正確的看法；也使中共對破壞文化的罪行，有所儆戒，都將是我們深深禱祝的願力。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秦孝儀 謹序

敘例

一、〔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璽印篇〕（以下簡稱「本篇」）選就近三十五年來出土或採集淪陷於神州故土之諸璽印，加以整理，彙編成書。

二、本篇採表格方式編列，編列時謹依璽印出土或採集地點，按省編錄。

三、每省官印在前，私印在後；再以璽印年代的歷史紀年先後爲序。依次爲：朝代年號及年代皆全者，有朝代及年號者，僅有朝代者，及僅有出土地點者等項。

四、各璽印計分印文、印式、釋文、紐式、質地、尺寸、年代、出土時間、出土地點、出土位置、邊款、參考資料、其他、文獻等欄。

五、印文均直接採自原有資料，如因編排困難，則予以縮小。

六、「印式」欄，即印身圖式，並包括邊款，以原圖片較清晰者爲主。

七、印文釋文儘量依照印身文字行次排列，若有每行文字在三個字以上者，限於欄格大小，則略加調整。

八、印面的實際尺寸根據原有資料，列表時，上排爲印面之長及寬度，下排（先左後右）則爲印身之全長及印面厚度，並均以原來計算。

九、「其他」欄，包括每一璽印之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對原資料有異議者，或原資料意義含混不清者，並在此欄著錄。

十、本篇璽印泰半採用套紅印刷，其有極佳彩色版者，則用彩色精印，置於卷前。

十一、由於成書匆遽，而若干璽印之原始資料，復未盡清爽，容有未盡妥善之處，尙祈不吝賜教。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 璽印篇

目次

序	
紋例	
彩色版	一
「皇后之璽」玉印	二
「廣陵王璽」金印	三
「滇王之印」金印	四
南越王「文帝行璽」金印	四
「漢歸義賓邑侯」金印	四
「如心」金印	五
「須甲」玉印	五
「勞新封印」琥珀印章	五
各省出土璽印	七
江蘇省	九
浙江省	二三
安徽省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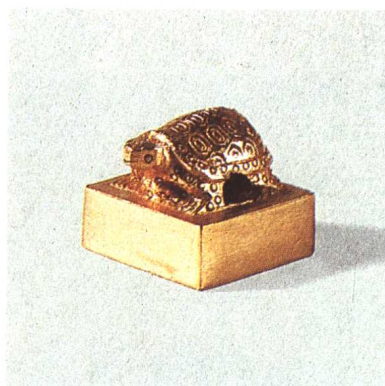
江西省	三三
湖北省	三五
湖南省	四三
四川省	七五
河北省	八九
山東省	一一一
山西省	一二一
河南省	一二五
陝西省	一四五
甘肅省	一六三
青海省	一六九
福建省	一七一
廣東省	一七三
廣西省	一八五
雲南省	一八九
貴州省	一九三
遼寧省	一九七
遼北省	二〇三
吉林省	二〇九

松江省·····	二一五
合江省·····	二一九
黑龍江省·····	二二三
熱河省·····	二二五
察哈爾省·····	二五一
綏遠省·····	二五三
寧夏省·····	二六一
新疆省·····	二六三
參考資料·····	二六八

彩色版



印玉「璽之后皇」



印金「璽王陵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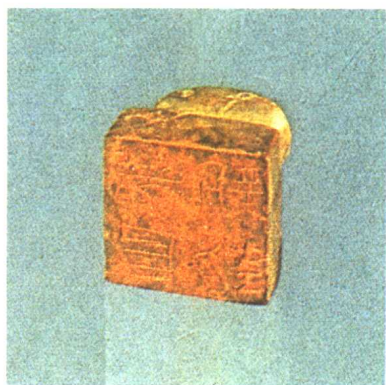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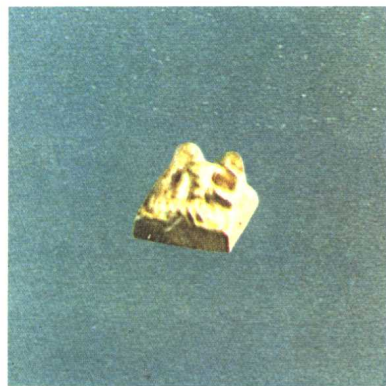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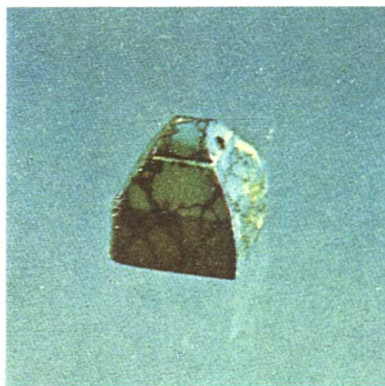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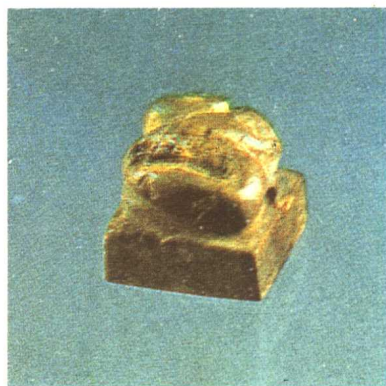
印金「侯邑賓義歸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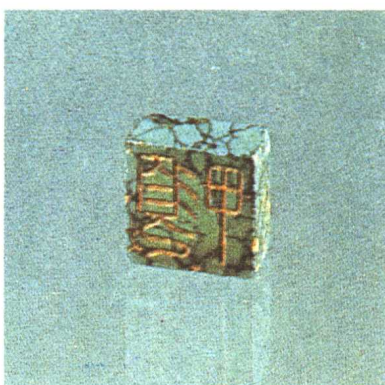
印金「璽行帝文」王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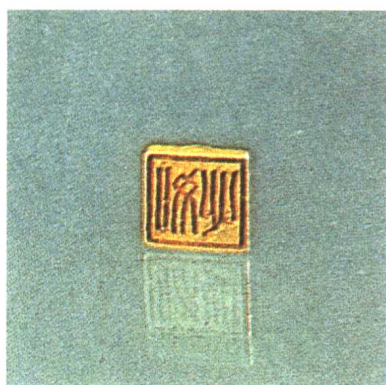
印金「印之王漢」



章印珀琥 〔印封新勞〕



印玉 〔甲須〕



印金 〔心如〕

